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8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1/SS/11/20/1

《〈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曾鳳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2
顏文傑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應邀出席者 : 保險業監管局
副總監(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高級經理(政策及發展)
林詩農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高級法律顧問(法律事務組)
葉可欣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
高級法律顧問(法律事務組)
秦愷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忻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周浩鼎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健波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1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 —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1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檔號：INS/2/3/2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0/20-2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63/20-21(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5.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須邀請團體就《〈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提出意見。

立法時間表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兩項附屬法例。

7. 委員同意主席應代表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議案")。如審議期獲得延展，就修訂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 2021 年 3 月 10 日。

經辦人/部門

主席會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主席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延展議案，並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56 – 000829	黃定光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健波議員	選舉主席及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30 – 0011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及《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001157 – 003056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p><u>投資者保障措施</u></p> <p>周議員和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採取了甚麼措施監察和禁止機構投資者把保險相連證券"重新包裝"為其他類型的金融產品(尤其是衍生工具產品)再售予一般散戶投資者。</p> <p>政府當局和保監局回應時表示，《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獲《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賦權訂定以下防止向一般散戶投資者銷售保險相連證券的措施：</p> <p>(a) 據《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第3(4)條所訂，保險相連證券只限售予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均為機構投資者)。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第3(2)條訂明，保險相連證券不可售予若干類別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基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基金、強積金基金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職業退休計劃；</p> <p>(b) 《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第 3(1)(c)條訂明，每宗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的投資額不得少於 25 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而此水平較百慕達(即佔全球保險相連證券交易額約 80% 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水平更高；</p> <p>(c) 就《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載"證券"的定義(包括衍生工具產品和結構性產品)適用於該規則。因此，《特定目的業務規則》也禁止把保險相連證券"重新包裝"為與保險相連證券掛鈎的衍生工具產品或結構性產品等金融產品，以售予一般散戶投資者；</p> <p>(d) 針對違反保險相連證券銷售限制的人士訂定刑事制裁；及</p> <p>(e) 特定目的保險人向保監局申請授權時，須就保險相連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相關文件和資料。特定目的保險人亦須備存和更新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登記冊，供保監局定期查閱。</p> <p><u>在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新規管制度下各相關金融監管機構的分工</u></p> <p>周議員詢問：</p> <p>(a) 在規管保險相連證券的發行和銷售方面，保監局與相關監管機構如何劃分工作；及</p> <p>(b) 《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的執行事宜，包括由何機構負責監察特定目的保險人遵從規則的情況和處理涉及保險相連證券銷售事宜的投訴。</p> <p>主席提出與周議員類似的查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和保監局的回應如下：</p> <p>(a) 保監局是負責管理及執行《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下新規管理制度的監管機構。除了就該制度訂立規則外，保監局亦會負責授權特定目的保險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由於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事宜亦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例如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工作有關，保監局會透過現有平台與該等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和合作。舉例而言，保監局在制訂《特定目的業務規則》時便曾諮詢證監會和金管局；及</p> <p>(b) 涉及保險相連證券銷售事宜的投訴將由保監局處理。如有需要，保監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尋求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協助採取執法行動和進行相關調查。</p>	
003057 – 003232	主席 陳健波議員 保監局	<p>陳議員對《生效日期公告》和《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表示支持。他詢問保監局就相關立法建議進行諮詢期間採納/拒絕了保險業界的哪些提議。</p> <p>保監局回應時表示：</p> <p>(a) 該局已就《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草擬本進行為期 6 周的公眾諮詢工作，並曾諮詢保險相連證券市場的主要業界持份者；及</p> <p>(b)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保監局的建議，但也有意見要求調低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的最低投資額，以促進保險相連證券市場的發展，令香港成為具競爭力的保險相連證券發行地點。保監局已採納業界的意見，把《特定目的業務規則》所訂的保險相連證券最低投資額調低至 25 萬美元。</p>	
003233 – 003503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周議員表示支持香港發展保險相連證券業務，並強調當局有需要在有關制度下制訂足夠措施保障投資者。他問及保險相連證券業務在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 2020 年，百慕達和新加坡分別佔全球保險相連證券交易額約 80% 和 7.5%，而開曼群島則在全球保險相連證券市場中排行第三。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亦正積極發展其保險相連證券市場。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3504 – 004413	主席 政府當局 保監局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7	<p><u>《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2021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u></p> <p>第 1 條——生效日期</p> <p>第 2 條——釋義</p> <p>第 3 條——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p> <p>保監局回應周議員就擬議第 3(1)條提出的查詢時確認，任何人如就非法保險相連證券交易要約訂立協議，或邀請、誘使、企圖邀請或誘使另一人就非法保險相連證券交易訂立協議，即屬犯罪，即使有關交易未能成事亦然。</p> <p><u>《〈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1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u></p> <p>委員沒有就該公告提出任何疑問。</p>	
004414 – 004632	主席 秘書	立法時間表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3 月 18 日